

1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

散裝食品標示規定

(109 年 9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73 號)

規範對象

- 非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、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：所有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，但現場烘焙（烤）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除外。
 - 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、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：所有食品類別（品項）。
- 「散裝食品」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，或有包裝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 - ➔ 不具啟封辨識性
 - ➔ 不具延長保存期限
 - ➔ 非密封
 - ➔ 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

標示內容

1.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應標示「品名」、「原產地（國）」。
2. 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賣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（仁）、藜麥、芝麻（胡麻）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等 20 項散裝食品應標示「原產地（國）」。
3. 販售以牛肉、牛可食部位、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以其屠宰國標示牛肉、牛可食部位原料、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「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」。

標示方式及字體

1. 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其得以卡片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2. 前項以標記（標籤）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0.2 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 2 公分。

散裝食品標示時應注意之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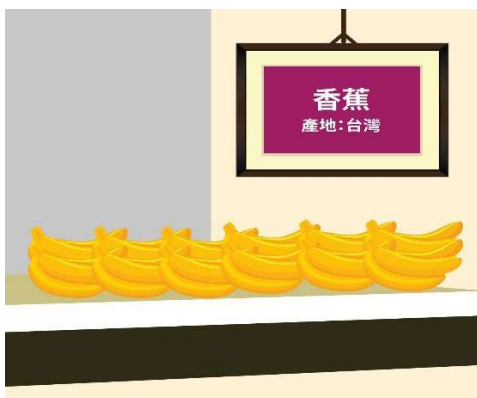
- 散裝食品可標示之方法非常多元，例如以卡片、標籤或插牌等分區或逐一進行標示，業者可自行考量產品特性選擇適當方式進行標示，其中應注意的是，標示方法及內容應為明顯，以利消費者認明及選購。
- 「原產地（國）」之標示，以標示出原產國為原則，如擬標示至更明確之地點，例如台灣嘉義，或欲提供更多產品消費訊息，給消費者參考，當予肯定，惟其內容應正確無誤。

標示範例

◆以插牌、標籤方式標示散裝販賣之丹麥生產豬肉



◆散裝販賣台灣高雄生產之香蕉





有關「原產地(國)」之標示，一定要以「原產地(國):◎◎」之形式為之嗎？
至於「品名」，也一定要以「品名:○○」之形式嗎？
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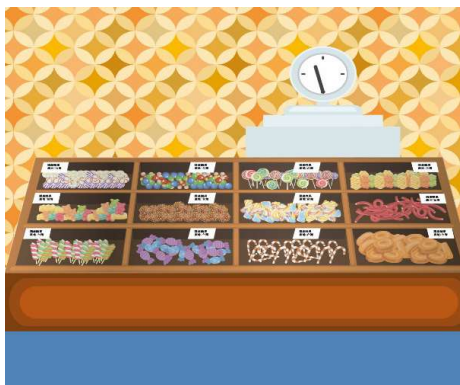
不一定。凡足以使人明瞭其產地、製造地或製造工廠所在地之表達方式，不致產生誤解者，均屬符合規定。

例如：台灣製造之某品牌糖果，標示為「原產地：台灣」、「台灣生產」、「製造地：台灣」、「生產地：台灣」、「製造廠：某某公司嘉義廠或更詳細地址」、「國產製品」等足以使人知悉該食品係為台灣生產（製造）者，均符合規定。

品名亦是如此，以台灣製造之某品牌糖果為例，得以「品名：糖果」、「糖果」、「◎◎糖果」等為之，均符合規定。

標示範例

◆ 台灣嘉義某食品工廠製造之餅乾、瓜子、開心果等，以散裝形式販賣之標示內容



以下擇一標示

國產餅乾

台灣餅乾

品名：瓜子
台灣生產

瓜子
原產地：台灣

開心果
製造廠：○○食品公司嘉義廠



若未具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業者，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項目有哪些？

A

食品販賣業者如為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販賣下列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原產地(國)：

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等 20 項農畜禽產品。

另，標示方式得以卡片、標籤或插牌等分區或逐一進行標示，業者可自行考量產品特性選擇適當方式進行標示。前項以標記(標籤)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0.2 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 2 公分。

標示範例

◆以分區插卡方式標明原產地

